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收購目標公司之100%權益之補充協議，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Jet Rich Investment Limited（富積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務（定義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本公司應付賣方之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之代價為27,000,000港元，以及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賣方及保證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更改買賣協議內有關代價支付方式之條款。補充協議擬作出之主要修訂如下：

代價之支付

根據補充協議，代價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增設，並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
- (2) 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4,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之修訂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須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就此方面，根據補充協議，額外新增一項先決條件。

因此，除了該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之外，完成亦須待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可換股票據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增設，並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之部分代價。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 | 23,000,000港元 |
| 利息 | : | 可換股票據將從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計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年息7厘計息。利息每日累計，且本公司須每半年支付累計之利息。 |
| 到期日 | :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倘若當日不是營業日，則當日後之第一個營業日。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須由本公司按面值，加上所有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以現金贖回。 |

- 兌換權 : 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每次兌換不得少於10,000港元之整數倍。
-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惟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或日後發行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發表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提呈股本重組以供股東批准。倘若完成於股本重組生效前發生，初步兌換價將維持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按上文所述作出調整)，而倘若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先於完成，初步兌換價應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可按上文所述作出調整)。
- 本公司之贖回權利 : 本公司可不經票據持有人之同意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以及到期日前任何時候贖回可換股票據，金額等於將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加上所有應計利息。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在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之前轉讓予任何人士，惟(i)轉讓金額須為10,000港元之整數倍(若少於10,000港元，則為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及(ii)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票據必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定(如有)。

- 投票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並未或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行使可換股票據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 兌換股份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以及與兌換股份發行及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兌換股份

初步兌換價0.1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之現有面值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溢價約44.93%；及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29港元溢價約37.17%。

根據上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所概述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為0.50港元)悉數行使兌換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兌換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則46,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4%；及(ii)按上述兌換價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3%。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准發行最多230,416,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並未被動用。因此，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可換股票據之其中一個條款為(i)兌換股份之最大數目將定為230,000,000股股份或倘若股本重組生效，則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ii)倘若初步兌換價下調引致兌換股份數目增加超過上述最大數目，則額外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不得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少數相應變更之外，概無買賣協議之重大條款經補充協議更改或修訂。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大部分代價將減少本集團為完成收購事項之即時資金需求，同時能夠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經考慮股份之近期市價及兌換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價之溢價，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兌換價及可換股票據之年息7厘)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僅供說明之用，因按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導致股權架構之變動（假設除了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原因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之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發及發行 兌換股份後（假設 按初步兌換價 悉數行使兌換權） 所持股份之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	230,000,000/ 14.63%
盧麗娟女士	190,000,000/ 14.16%	190,000,000/ 12.09%
現有公眾股東	1,152,080,000/ 85.84%	1,152,080,000/ 73.28%
總計：	1,342,080,000/ 100%	1,572,080,000/ 100%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股本重組」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公佈之建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兌換價」	指	0.10港元，即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後認購一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兌換權」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後將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補充協議向賣方發行本金額23,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到期7厘可換股票據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即緊接簽署補充協議前之日
「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屆滿三週年當日，倘若當日不是營業日，則屆滿當日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鐵先生、郭純恬先生及梁家輝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內。